



# 澳門童軍總會

## 2017 年度模範童軍選舉

### 提名表格

**截止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及簡介（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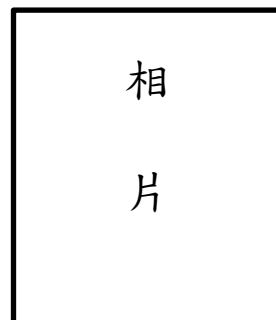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_\_\_\_\_ 宣誓日期：\_\_\_\_\_

會員證編號：\_\_\_\_\_ 所屬旅部：\_\_\_\_\_

學校/僱主名稱：\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參選組別：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過去是否曾經參選模範童軍？有  (年份：\_\_\_\_\_)  沒有



個人簡介

---

---

---

---

---

---

---

---

---

---

簡要說明參加模範童軍的原因

---

---

---

---

---

---

---

---

---

---

## 第二部份：童軍履歷 55%

### 1. 曾參與的童軍各支部活動（請列明各階段年份）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年份（由...年至...年）			

### 2. 擔任的職務（只需填寫所參選支部的部份；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職位	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幼童軍	副隊長	
	隊長	
	團隊長	
童軍	副隊長	
	隊長	
	團隊長	
深資童軍	執行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 3. 考獲的進度性徽章及專科徽章（只需填寫所參選支部的部份；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 幼童軍

考獲之進度性徽章	考獲日期
銅星章	
銀星章	
金星章	
榮譽章	
考獲之專科徽章	數量
宗教科	
技能科	

## 童軍

興趣科	
-----	--

考獲之進度性徽章	考獲日期
先修章	
標準章	
高級標準章	
榮譽章	
考獲之專科徽章	數量
宗教科	
技能科	
興趣科	
宗教科 (教導級)	
技能科 (教導級)	
興趣科 (教導級)	

## 深資童軍

考獲之段章 (深資童軍獎章)	考獲日期
自立	
責任	
探險	
活動	
考獲之段章 (深資童軍榮譽獎章)	考獲日期
自立	
責任	
探險	
活動	

4. 過去四年曾獲得之總會或旅部獎勵 (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獎勵名稱	獲取年份	證書編號

5. 曾以學員身份參加之總會訓練班 (只需填寫所參選支部的訓練班；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訓練班名稱	證書發出日期	證書編號

6. 其它證書(如旅部及總會其它委任；只適用於深資童軍組別；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證書名稱	證書發出日期	證書編號

--	--	--

備註

■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以附件一的表格詳述；

**第三部分：學業/事業/課外活動及其成就 30%**

1. 在校最近三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年份	成績（總平均分）	操行

2. 在最近三年曾獲得之校內獎勵<sup>1</sup>（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獎勵名稱	獲取年份	證書編號（如適用）

3. 最近三年所獲得之校外獎勵<sup>2</sup>（非童軍性）（必須附上相關證書影印本）

主辦機構	獎勵名稱	日期	獲得獎項	證書編號 （如適用）













提名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聲明書

1.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每一項資料均正確無訛。
2. 本人明白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不實之處，將會被取消參選資格。

旅長姓名：\_\_\_\_\_ 旅長簽署及蓋章：\_\_\_\_\_

參加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檢查列表

- 已經旅長簽署及蓋印之報名表
- 委任證書
- 進度章證書
- 專科徽章證書
- 總會/旅部獎項證書
- 參加訓練班證書
- 其它童軍證書 (如適用)
- 最近三年成績表
- 最近三年校內獎勵證書
- 最近三年校外獎勵證書
- 最近三年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培訓課程證書
- 三/四封推薦信

# 比賽規則

童軍誓詞及規律為比賽規則之最高標準。

## 文件

1. 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將於文件初審時跟據候選人最近一年之成績、操行及缺點數目，決定是否通過文件初審，其標準如下：

小學：學年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操行乙(B)或以上；缺點數少於兩個；

中學：學年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操行乙(B)或以上；缺點數少於兩個；

大學：平均積點(CGPA)達 2.3 或以上。

2. 提名表格必須提交正本，參加者及其旅長需要在每一頁簡簽；在聲明書部份除旅長簽署外，必須蓋上旅印；
3. 在提名表格中第二及第三部份所列明需要提交證書部份必需提交相關證書副本，如不能提交證書副本，則這部份不給予任何分數；第四部份需提交正本。
4. 所有於截止報名日後所遞交之文件一概不獲受理。

## 衣著

1. 面試當天需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標準以訓練綱要為準。

## 面試

1. 候選人須在檢錄時出示由澳門童軍總會所發出有效之會員證正本；
2. 候選人需於指定集合時間內到達會場檢錄處檢錄，每遲到 5 分鐘將會於面試總分扣 0.5 分，不足 5 分鐘亦作 5 分鐘論，如此類推，上限為 30 分鐘 (即總會扣 3 分)；
3. 大會將按照候選人檢錄順序，以抽籤形式決定面試次序；

4. 所有候選人在面試其間需全程佩帶由大會發給之參賽名牌；
5. 除因事而經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准許外，候選人不得與外界有任何形式的溝通，直至所屬支部的整個面試結束為止；所有候選人不得與其它候選人有任何形式的溝通，除團體事工環節外。
6. 候選人因任何原因不能親身參與面試，將會被視作放棄面試論，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不會另作面試安排，面試分數將會為零分。

### **取消資格**

下列情況將引至候選人喪失參賽資格：

1. 任何違反童軍規律及誓詞的行為；
2. 候選人未能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所有必須遞交之文件；
3. 候選人於文件初審時未能達到所列出之標準；
4. 提名表格沒有旅長簽署或蓋印；
5. 候選人於面試檢錄期間未能出示由澳門童軍總會所發出之有效會員證正本；
6. 候選人身份被發現違反參賽資格，例如出席候選人並非已核實的候選人或候選人並非參賽旅團成員等；
7. 在所屬支部的整個面試過程結束前，被發現與外界有任何形式的溝通；
8. 在整個面試過程結束前，與其它候選人有任何形式的溝通，不論對方是否已完成面試，雙方將會被取消資格。

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擁有絕對權力終止候選人繼續比賽。

### **成績公佈**

1. 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將會公佈文件初審通過名單、面試名單及獲獎名單；
2. 所有結果將於澳門童軍總會網站、Facebook 專頁內刊登。有關賽事之報導及最終成績將會在澳門童軍月刊刊登。
3. 所有公佈之結果均為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之最後確認；

## 投訴

1. 如對文件審核結果有任何投訴，必須經由該候選人所屬旅團之旅長以書面形式，在結果公佈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作出申訴，該申訴會交由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討論；
2. 如對面試過程有任何投訴，投訴人必須立刻向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作口頭申訴並填寫投訴表格，該投訴會交由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討論；在整個面試結束後所有投訴都不會受理。
3. 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之決定視為最終決定。

## 保密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一切相關的文件，將用於「模範童軍選舉」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所有資料將會進行保密，並在選舉完畢後送交澳門童軍總會作儲存。

## 權力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所有，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

## 其它

1. 參選入於截止提名當天，其年齡必須介乎足 8 至足 21 歲，並已宣誓或覆誓的現屬支部成員。
2. 由遞交提名表格至面試當天期間，如候選人晉升團、轉旅或童軍身份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候選人須立即書面形式通知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將保留取消其參選資格的權利。
3. 已獲選為「模範童軍」者如再次參選，將不獲受理。
4. 澳門模範童軍選舉委員會將會保留一切解釋權利。

